

证券代码:000736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代码:114547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简称:19中交 01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公告编号:2020-082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满的公告

股东湖南华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于2019年10月0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33),我司股东湖南华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彭程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不超过10,640,000股(占我司总股本比例约1.99%);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不超过21,280,000股(占我司总股本比例约3.98%)。

2020年4月30日,我司收到华夏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减持中交地产股票计划期满的公告》,截至2020年4月30日,华夏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实施时间已届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截至2020年4月30日,华夏集团持有我司股份29,696,224股,占我司总股本的5.55%,华夏集团一致行动人彭程持有我司股份8,095,920股,占我司总股本的1.51%,减持计划期间内,华夏集团未减持我司股份,华夏集团一致行动人彭程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我司股份691,500股,占我司总股本比例0.13%,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彭程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2月4日	6.314	691,500	0.13%
合计	-	-	-	691,500	0.13%

彭程本次减持计划来源为大宗交易。
华夏集团在2008年5月19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持有我司股权

证券代码:000736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代码:114547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简称:19中交 01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公告编号:2020-083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6日14:3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四)召集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李永前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本公司股份总数为534,948,992股,本次股东大会中,凡有一项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49,720,570股,议案二至议案五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34,948,992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342,392,659股,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285,231,4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大股份总数的83.31%。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7,161,2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16.69%。

3、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1人,代表股份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0.0009%。

(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大会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有限公司为我司融资事项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议案》
同意57,164,2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关联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二)审议《关于向北京毓秀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342,392,6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三)审议《关于向北京铭海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342,392,6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四)审议《关于发行按揭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同意342,392,6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五)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按揭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342,392,6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六)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按揭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342,392,6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七)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按揭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342,392,6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八)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按揭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342,392,6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九)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按揭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342,392,6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十)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按揭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342,392,6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十一)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按揭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342,392,6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十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按揭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342,392,6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十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按揭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342,392,6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十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按揭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342,392,6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十五)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按揭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342,392,6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十六)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按揭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342,392,6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十七)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按揭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342,392,6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十八)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按揭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342,392,6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十九)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按揭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342,392,6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二十)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按揭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342,392,6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二十一)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按揭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342,392,6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二十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按揭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342,392,6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二十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按揭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342,392,6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二十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按揭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342,392,6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二十五)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按揭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342,392,6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二十六)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按揭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342,392,6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0-042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相关事宜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时一表系统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6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9楼。

8.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审议《关于申请2020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8.审议《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审议《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向大邑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宜资源景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4月1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7.本次股东大会属于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0、1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00	《关于申请2020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
8.00	《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向大邑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宜资源景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

1.登记时间:2020年5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4:30

2.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9楼
信函登记处: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9楼成都路桥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9楼
邮 编:610017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42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修订稿)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披露了《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等相关内容,在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下分别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和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资产重组进行了特别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致公司重组事项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正在进行中。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取得相关授权、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19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公告》。2016年9月30日,经与相关各方论证,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6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延期复牌公告》。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